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蔡啟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翔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係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借款或給付票款。

二、承上，如係請求返還借款，請提出狀載於民國114年5月5日
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約定清償日為民國114年6月3
日之消費借貸契約。

三、承二，如係請求給付票款，本件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
算，請查明是否更正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4年8月5日，或自
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（因狀載利息起算日不明，請具狀陳
明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